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定海路街道办事处 的 杨浦区 2024 年爱国二村 476-477 号、爱国路 94 号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 2024 年爱国二村 476-477 号、爱国路 94 号等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中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50.2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05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

注：中标/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。